

证券代码：837369

证券简称：超维能源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根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邓根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经核查确认，邓根根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聘任邓根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拟聘任邓根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核查确认，邓根根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聘任汪有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拟聘任汪有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核查确认，汪有妹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聘任付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拟聘任付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核查确认，付秋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管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